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裕亚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73号

中山市裕亚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W06543）：

报来的《中山市裕亚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裕亚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9-442000-16-05-527403）（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242 号 B 栋（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113 度 24 分 17.670 秒，北纬：22 度 21 分 0.771 秒）。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320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10.4 平方米，新增产品产能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 / 年，扩建后年产化妆品塑胶件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350 万件、电子产品塑胶配件 55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自动喷涂线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高效漆雾过滤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8、G9、G10、G1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平板喷涂线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高效漆雾过滤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2、G13、G14、G1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激光雕刻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除尘废气(颗粒物)、预热废气(臭气浓度)、检测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

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464.552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涂料包装桶、废漆渣、含机油/涂料的废抹布手套、废高效漆雾过滤器、废碱液、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物、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原址扩建项目，扩建后该项目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7278吨/年，项目原环评审批同意批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1898吨/年，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5380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